

四川农业大学机电学院

院发〔2025〕3号

机电学院实验材料、易耗品、低值品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，切实保障教学科研实验室正常运行，明确实验设备和材料使用过程中的权责，根据《四川农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23〕21号）和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管理办法：

1. 本办法管理物资范围为凡不属固定资产，单价在1000元以下的低值仪器设备、工具以及消耗性物品，包括材料、易耗品、低值品：

(1) 材料：指一次使用后即消耗或者不能复原的物品，如元器件、芯片、万用板、胶木棒、电焊条等。

(2) 易耗品：指在使用过程中逐渐消耗的物品，如零配件、耗材等容易损坏和消耗的物品。

(3) 低值品：指不够固定资产标准又不属于易耗品、材料范围的物资，且使用时间超过一年以上的低值耐用品，如低值仪表、工具、科教器具等。

2. 实验室运行维护和实验教学所用材料、易耗品、低值品由各实验室根据需求自行采购，按学校相关要求报账、入库。单批次金额5000元及以上的采购项目，应组织至少三位系室教师对必要性、合理性进行论证，论证通过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后方可进行采购。

3. 各实验室所领或申购的材料、易耗品、低值品，只限应用于实验室运行维护和教学，不准移作他用。材料、易耗品、低值品调用，要及时清理账目，并做好转接手续。

4. 对物资的购置、保管、使用等过程有专人负责，进出手续清楚，台帐记录健全，定期核对检查，保持账、物、消耗相符。

5. 物资的领用实行登记制度，管理人员要对发放的物品名称、数量、用途、使用地点、领用人进行登记，做到手续齐全，帐目清楚。

6. 实验室负责人要随时了解掌握各实验室的材料、易耗品、低值品的保存和使用情况，充分发挥材料设备使用效益。

7. 低值品出现损坏或丢失的，使用人应及时报备。因个人使用保管原因，造成物资丢失的，应按学校《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进行赔偿。

8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未尽事宜由学院行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

附件 2

机电学院物资采购需求论证表(单批次超5000元填写)

单位：元

序号	名称	品牌规格	主要技术指标	单位	拟购数量	参考单价	总价	系室	联系人	联系电话	系室论证意见		备注
											1、用途与需求；2、主要技术指标是否合理；3、拟购价格是否真实合理。	系室三人论证成员签字	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合 计													

注：参考单价需充分进行市场调研后论证确定。

学院(处)分管领导：

年 月 日